

中共楚雄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楚师党字〔2018〕49号



楚雄师范学院关于开展巡视整改六项问题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根据云高工函〔2018〕10号《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巡视整改六项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巡视整改六项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纪委办。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张劲松（党委书记）

罗明东（党委副书记、校长）

副组长：李德勇（党委副书记）

杨顺清（党委副书记）

李正武（纪委书记）

陆 华（副校长）

李 勇（副校长）

陈 颖（副校长）

成 员：马文军（党委办公室主任）

周开进（党委组织部部长）

覃邦金（纪委办公室主任）

周瑞云（人事处处长）

梁 林（科技处处长）

彭 伟（后勤保障处副处长）

二、治理范围

我校 2016 年以来涉及的六项问题。

三、整治重点及责任部门

按照对照检查、剖析原因、落实整改、规范提高的原则，重点对违规兼职取酬等“六项问题”集中开展专项治理。

（一）违规兼职取酬

整治重点：各部门、二级学院是否存在自定项目、范围和标准，用专项工作经费超范围、超标准发放各类招生劳务费、考试劳务费、评卷费、奖金酬金等津贴补贴的问题？是否存在

校级领导收受下属部门、学院发放的各类津贴补贴或酬金的问题？是否存在学校管理干部在履行职责范围内工作时领取津贴补贴或酬金的问题？是否存在校级领导干部和处级干部在社会组织或企业兼职取酬等方面的问题。

责任人部门：人事处

（二）违规选人用人

整治重点：是否存在干部选拔任用视野不宽，因人设置岗位和条件，在少数人中选人，人岗不适的问题？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突击提拔、破格任用干部的问题？是否存在不严格执行干部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廉洁意见征询、集体研究、任用期满考核等程序，违规交流、提拔任用干部的问题？是否存在违规大范围多批次调整干部的问题？是否存在违反规定设置领导职务名称和处级非领导职务岗位，超机构超职数配备干部的问题？是否存在干部档案审核把关不严不实，材料缺失的问题？是否存在试用期、处分或问责影响期内违规提拔交流使用干部的问题？是否存在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不规范，任职资格审核把关不严，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是否存在干部出国（境）管理不严格，审批程序不规范等方面的问题？

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

（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不实

整治重点：是否存在学校对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不

重视，执行标准不严格，核查工作不到位的问题？是否存在校级领导和处级干部不如实报告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的问题？是否存在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不严不实不细，瞒报漏报行为屡禁不绝，人数占比高的问题？是否存在不严格按照规定对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中瞒报漏报的干部予以追责问责处理的问题？是否存在领导干部外出报备请销假制度执行不严格，管理不到位等方面的问题？

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

（四）领导领衔科研项目过多

整治重点：学校是否存在科研项目和课题申报、审批、经费管理使用等环节程序不公开，信息不透明，公示不规范，监督不到位的问题？是否存在校级领导领衔挂名科研项目和课题数量过多，精力分散，只领衔挂名不参研的问题？是否存在校级领导多头领衔挂名科研项目和课题，在学术科研领域与普通教师争利的突出问题？是否存在校级领导领衔挂名科研项目和课题，超范围、超标准使用科研经费，领取专家补贴或科研酬金等方面的问题？

责任部门：科技处

（五）校办企业管理混乱

整治重点：是否存在学校对校办企业的管理不到位，监管机制不健全，监督检查不到位，管理松懈滞后的问题？是否存

在校办企业与学校的产权关系不明晰，权利义务和职责边界不清晰，投入产出不匹配，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是否存在校办企业党的建设弱化，党内监督乏力，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执行不严的问题？是否存在校办企业收入分配和支出不透明，财务管理不规范，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报销审核把关不实，廉政风险突出的问题？

责任部门：后勤保障处

（六）违规处置信访举报

整治重点：是否存在学校纪委监督责任不力，“三转”不到位，聚焦主责主业不精准，监督执纪监察力量不足的问题？是否存在未严格按照《云南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监察工作办法（试行）》等四项制度的要求受理处置信访举报，信访处置流程不全，审批程序不规范，问题线索处置集体分析排查制度执行不到位，信访办理时限执行不严的问题？是否存在监督执纪宽松软，追责问责力度不够，执纪审查结果运用不足，案件通报和“一案双查”要求执行不严格的问题？

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

四、工作步骤

为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专项治理工作按照自查自纠、专项整治、接受抽查三个步骤分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纠（9月13日—20日）。9月13日召开动

员会，安排部署专项治理工作。各责任部门按照治理重点，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形成自查自纠工作报告，报分管领导审阅签字后，于9月20日17:00前报纪委办公室。

(二) 专项整治(9月21日—10月20日)。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以及执纪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对“六项问题”全方位开展专项整治。各责任部门要针对具体问题，按照能改即改、立行立改、边查边改、建章立制、巩固长效的工作原则，逐项逐个地对问题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问题不放过，整改工作推进不力的追责问责不放过，做到发现问题应改尽改，推动专项治理各项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

(三) 接受抽查(10月21日—11月5日)。在认真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接受高校工委第四专项检查组的抽查。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开展巡视整改六项问题专项治理，既是上级要求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又是我校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举措，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

(二) 明确责任。各责任部门要把专项整治作为重要抓手，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牢牢抓住专项整治重点，按照整治内容，严字当头，一项一项整治，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三) 时间要求。各责任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对照专项治理的相关内容，站在学校的高度对 2016 年以来的情况进行自检自查，形成自检自查报告（包括“主要做法及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对策和建议”三部分），于 9 月 20 日前报纪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要加强与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的联系，按要求及时上报我校的相关材料。

